

十八 电梯困人救援标准作业规程

一、目的

规范电梯困人救援工作的程序，确保乘客与电梯安全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物业管理公司辖区内电梯困人后的救援工作。

三、职责

- 1、工程服务部设备安全控制主管负责电梯、困人后的救援工作组织实施。
- 2、电梯专管员配合电梯维保人员负责救援工作电梯困人后的救援工作。

四、程序要点

1、当发生电梯困人事故时，电梯专管员通过电梯对讲或喊话与被困人员取得联系，务必使其保质镇静，不要惊慌，静心等待救援人员的救援；被困人不可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轿厢外。如轿厢门处于半开闭状态，电梯专管员应设法将轿厢门完全关闭。

2、根据指层灯、PC 显示、选层器横杆或打开厅门观察判断轿厢所在位置。

3、轿厢停于距门 0.5 米左右（高于或低于）位置时的救援。

- (1) 拉下电梯电源开关。
- (2) 用专用门厅钥匙开启厅门。
- (3) 在轿顶用人力开启轿厢门。

(4) 协助乘客离开轿厢。

(5) 重新关好厅门。

4、轿厢停于距离厅门 0.5 米以外位置的救援方法。

(1) 进入机房切断电梯电源。

(2) 拆除电动机尾轴罩盖，安上旋柄座及劝柄。

(3) 救援人员之一把旋柄，另一救援人员手持释放杆，轻轻撬开制动器。利用轿厢自重向正方向移动。为了避免轿厢移动太快发生危险，操作时应一撬一放使轿厢逐步移动，直至最接近厅门（0.5 米左右）为止。

(4) 当轿厢停于厅门 0.5 米远左右位置时，其救援方法按第 3 条款进行。

5、遇有其他复杂情况，应请电梯维保公司帮助救援。

6、困人救援工作完毕后，电梯专管员将情况完整、规范的记录在《电梯运行日记》内。

五、记录

六、相关支持文件

